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
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2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Brilliant Norton
證券有限公司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勝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訂立定價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倘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將不會進行。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經我們的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定性配售價之通告將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性疾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